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修清

訴訟代理人 徐坤堂

鍾鳳琴

吳佳麟

毛韋翔

被告 高銘祥

陳詩祺

高文玲

黃勳曄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銘祥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

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高銘祥、陳詩祺、高文玲、黃勳暉等未經其同意，於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搭建未辦理保存登記地上物，無權占用迄今，為此訴請被告分別給付自民國107年1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時止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9萬4,437元、100萬5,670元、105萬1,666元、90萬4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9,907元、1萬6,761元、1萬7,528元、1萬5,067元。是本件原告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無互相競合或選擇情形，其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原告各項聲明後段請求各被告按月給付之部分，非屬附帶請求，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該條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66萬7,3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聲 明	各聲明前段之	各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次	訴訟標的金額	(計算式：按月請求金額×12月×10年)
一	594,437元	9,907元×12月×10年=1,188,840元
二	1,005,670元	16,761元×12月×10年=2,011,320元
三	1,051,666元	17,528元×12月×10年=2,103,360元
四	904,023元	15,067元×12月×10年=1,808,040元
小計	3,555,796元	7,111,560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3,555,796元+7,111,560元=10,667,356元		